

**关于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
回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致同专字（2025）第 210A01707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接受委托对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民同泰公司”）2024 年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210A009739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我们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收到了人民同泰公司转来的上贵所出具的《关于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66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按照该问询函的要求，基于人民同泰公司对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说明以及我们对人民同泰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执行的审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公司上下游。年报显示，公司本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7.54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7.46%，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7.42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4.85%。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金额 10.60 亿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24.92%，占比较大，且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金额 5139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医疗分销业务、商业调拨的主要客户类型和供应商类型，不同业务前 5 大客户和供应商及其销售金额、采购金额，并说明相关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如是，请说明当期与相关往来对象的销售和采购商品种类与金额，预付款项期间发生额和余额、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发生额和余额，是否存在通过向供应商预付货款等方式促进其向公司回款的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一) 公司回复

1、医疗分销业务、商业调拨的主要客户类型和供应商类型，不同业务前5大客户和供应商及其销售金额、采购金额，并说明相关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医疗分销业务客户及供应商

公司医疗分销业务的主要客户有公立等级医院、民营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诊所，主要供应商有经营药械产品的进口合资企业、国产百强工业、国内医药商业等。

① 医疗分销业务前五名客户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是否关联单位
1	医疗分销客户一	54,115.67	否
2	医疗分销客户二	37,582.90	否
3	医疗分销客户三	34,845.90	否
4	医疗分销客户四	27,247.86	否
5	医疗分销客户五	21,681.70	否
合计		175,474.03	

② 医疗分销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是否关联单位
1	医疗分销供应商一	18,124.82	否
2	医疗分销供应商二	15,807.04	否
3	医疗分销供应商三	15,489.74	否
4	医疗分销供应商四	13,529.85	否
5	医疗分销供应商五	13,136.00	否
合计		76,087.45	

备注：采购金额为 2024 年供应商产品在医疗分销业务中销售额对应的采购成本额

(2) 商业调拨业务客户及供应商

公司商业调拨业务的主要客户有药品商业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单体药店，主要供应商有经营药械产品的进口合资企业、国产百强工业、国内医药商业等。

①商业调拨业务前五名客户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是否关联单位
1	商业调拨客户一	12,551.65	否
2	商业调拨客户二	11,211.13	否
3	商业调拨客户三	9,812.78	否
4	商业调拨客户四	6,782.34	否
5	商业调拨客户五	6,723.34	否
合计		47,081.24	

②商业调拨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是否关联单位
1	商业调拨供应商一	19,625.23	否
2	商业调拨供应商二	13,178.01	是
3	商业调拨供应商三	12,755.10	否
4	商业调拨供应商四	12,703.76	否
5	商业调拨供应商五	8,748.94	否
合计		67,011.04	

备注：采购金额为 2024 年供应商产品在商业调拨业务中销售额对应的采购成本额

公司与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商品采购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采购，在采购方式和采购定价的原则基本是一致的，根据各关联方采购数据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情况，公司与该公司的交易品种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行业性质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归母净资产	2024年营业收入	同比(%)	2024年归母净利润	同比(%)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	药品经营; 食品经营; 日用百货、医疗器械、消毒产品(不含危险易毒品)等销售; 企业营销策划	1,800	69,760.71	-84,645.46	274,261.86	9.96	2,375.47	-10.16

公司向该公司采购品种 97 个, 包括处方药品、非处方药品、保健食品。其中 Top5 品种如下:

序号	品名	生产单位	2024年采购金额 (万元)
1	采购品种一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	3,251.18
2	采购品种二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	1,968.49
3	采购品种三	哈药集团制药六厂	1,950.24
4	采购品种四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	1,437.99
5	采购品种五	哈药集团世一堂制药厂	1,047.14

2、公司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 如是, 请说明当期与相关往来对象的销售和采购商品种类与金额, 预付款项期间发生额和余额、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发生额和余额, 是否存在通过向供应商预付货款等方式促进其向公司回款的情况, 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有 47 家, 均为医药商业企业, 一是批发板块, 各商业企业总经销、独家代理的产品不同, 需要通过相互间采购产品以满足市场客户需求; 二是零售板块, 公司零售企业从系统外其他商业公司采购其总经销、独家代理的产品, 以满足市场客户需求。

其中, 有预付款项发生的 29 家, 主要是公司从供应商采购其总经销、独家代理的集采等产品, 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但公司不存在通过向供应商预付货款等方式促进其向公司回款的情况, 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及交易、往来余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2024年 采购金额	2024年末 应付余额	2024年 预付款金额	2024年末 预付款余额	2024年 销售金额	2024年末 应收余额	销售和采购 商品种类
1	黑龙江省京久棠医药有限公司	12,428,840.28	318,822.13	11,120,456.08	-	10,640.70	-	药品
2	黑龙江辉瑞医药有限公司	9,340,216.05	730,070.25	9,815,193.05	-	167,798.95	-	药品
3	黑龙江省康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8,363,677.96	2,104,409.93	9,844,490.18	-	3,300.88	-	药品
4	黑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4,573,912.55	1,924,745.06	4,940,764.27	-	10,593,854.80	1,782,702.80	药品
5	黑龙江省善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098,683.17	3,268,624.33	-	-	46,544.07	-	药品
6	哈尔滨中鹏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4,516,273.27	1,538,339.42	1,514,919.70	-	13,089.19	-	药品
7	黑龙江天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412,538.94	-	3,856,169.00	-	27,433.63	-	药品
8	黑龙江省熠拓医药有限公司	7,177,341.50	2,186,419.42	1,482,060.00	-	61,071,760.56	13,520,495.96	药品
9	黑龙江省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541,480.26	835,574.39	2,920,302.63	-	1,328,058.26	567,440.80	药品
10	上药科园信海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23,964,014.89	5,358,953.93	3,154,367.43	-	7,091,254.83	1,513,742.12	药品
11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7,974,570.33	761,725.70	2,425,130.11	-	70,202.46	-	药品
12	黑龙江省正弋辰兴医药有限公司	2,012,783.15	374,097.67	140,735.16	-	4,513.27	-	药品
13	哈尔滨兴安堂医药有限公司	2,630,642.66	1,605,689.63	-	-	865,881.87	933,640.50	药品
14	黑龙江金钥康医药有限公司	1,875,360.50	1,175,481.30	1,092,751.62	-	45,080.40	-	药品
15	黑龙江今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66,453.10	1,526,409.00	4,183,883.00	-	197,345.13	-	药品
16	哈尔滨佳恒医药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1,795,555.42	113,391.80	2,028,600.00	-	423,134.46	-	药品
17	黑龙江佳道瑞商贸有限公司	1,630,442.48	-	342,400.00	-	101,769.91	-	药品
18	哈尔滨永信医药有限公司	2,888,743.45	1,840,239.10	2,122,259.29	-	2,584.32	-	药品
19	黑龙江省国龙医药有限公司	6,277,815.40	748,476.32	2,173,914.69	-	15,694,673.55	5,615,183.47	药品
20	黑龙江省济世信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872,869.03	191,749.63	-	-	199,037.41	-	药品
21	哈尔滨海川医药有限公司	1,423,216.28	542,011.29	-	-	16,442,747.41	2,010,343.58	药品
22	哈尔滨海鸿盛医药有限公司	785,438.76	480,582.20	412,223.60	-	39,570.79	-	药品

23	哈尔滨凯悦华源医药有限公司	586,827.36	879,028.92	-	-	212,605.31	713,366.84	药品
24	黑龙江省上东药业有限公司	343,295.58	223,827.80	171,630.00	-	95,575.22	-	药品
25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297,380.65	-	4,049,148.50	-	1,400,515.21	-	药品
26	黑龙江省诚启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33,171.53	270,455.45	-	-	6,504.42	-	药品
27	黑龙江省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184,362.32	184,083.36	221,268.80	-	-194,779.05	-	药品
28	黑龙江省来坤医药有限公司	1,107,239.84	578,113.02	221,170.00	-	2,544,485.28	6,378.00	药品
29	黑龙江省九华医药有限公司	158,504.42	176,606.50	-	-	982,831.86	-	药品
30	黑龙江省本元医药有限公司	139,313.01	173,166.50	144,822.00	-	15,153.97	-	药品
31	哈尔滨泰尔医药有限公司	462,988.82	437,073.80	-	-	372,560.69	6,269.95	药品
32	黑龙江省安平泰医药有限公司	95,440.49	318,248.27	-	-	646,248.99	77,233.00	药品
33	黑龙江泰诚医药有限公司	123,945.13	82,909.98	108,166.95	-	76,158.29	3,237.00	药品
34	哈尔滨正大龙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4,399,412.38	3,355,131.66	345,852.03	-	98,127,780.60	14,785,141.55	药品
35	黑龙江吉星医药有限公司	622,847.35	704,361.83	-	-	1,471,204.47	109,593.48	药品
36	黑龙江省吉元医药有限公司	67,786.27	3,158.48	-	-	99,115.04	-	药品
37	黑龙江友仁医药有限公司	54,201.77	30,240.26	-	-	25,258.34	-	药品
38	黑龙江齐辰医药有限公司	234,618.05	181,322.46	-	-	1,921,662.49	137,871.77	药品
39	广药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800,107.35	265,274.60	28,704.00	-	17,008.15	7,788.00	药品
40	黑龙江省百年阜康医药有限公司	12,491,738.18	2,476,114.20	23,407.60	-	33,509,599.59	12,551,156.13	药品
41	佳木斯金天爱心医药有限公司	9,070.80	3,011.40	-	-	2,812,228.91	148,271.90	药品
42	黑龙江省曦宽胜峰医药有限公司	40,060.06	41,442.36	-	-	108,257.22	-	药品
43	黑龙江省佳瑞宝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14,479.99	-	-	18,331,353.94	6,235,847.25	药品
44	黑龙江标冠医药有限公司	232,971.04	42,128.76	61,377.00	-	8,917,794.58	745,852.61	药品
45	黑龙江省晟韵医药有限公司	-31,527.92	29,164.26	15,820.00	-	-22,137.83	2,794,284.50	药品
46	黑龙江省惠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69,618.93	249,208.71	-	-	8,814.16	-	药品
47	哈尔滨辅仁正嘉医药有限公司	-93,422.96	52,671.97	-	-	2,433.63	-	药品

备注:2024年采购金额负数为返厂退货; 2024年销售金额负数为销售退货。

应收款项融资的发生额和余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4年应收款项融资发生额		2024年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收到承兑金额	背书/托收金额	
1	哈尔滨正大龙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2,238.60	10,254.30	1,984.30
2	黑龙江省熠拓医药有限公司	6,855.69	5,001.41	1,854.28
3	黑龙江省百年阜康医药有限公司	3,831.02	3,751.82	79.19
4	黑龙江省佳瑞宝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936.13	1,755.69	180.43
5	黑龙江省国龙医药有限公司	1,601.58	1,462.97	138.62
6	哈尔滨海川医药有限公司	3,282.18	2,828.68	453.50
7	黑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79.96	849.96	230.00
8	黑龙江标冠医药有限公司	1,165.31	990.47	174.84
9	上药科园信海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626.99	572.61	54.38
10	佳木斯金天爱心医药有限公司	389.70	263.52	126.18
11	黑龙江省来坤医药有限公司	465.47	465.47	-
12	黑龙江齐辰医药有限公司	234.37	234.37	-
13	黑龙江吉星医药有限公司	380.16	380.16	-
14	哈尔滨兴安堂医药有限公司	861.50	811.50	50.00
15	黑龙江省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16	黑龙江泰诚医药有限公司	5.99	5.50	0.49
17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404.86	404.86	-
18	黑龙江友仁医药有限公司	11.89	11.89	-
19	黑龙江省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8.33	8.33	-
合计		35,479.72	30,153.50	5,326.22

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 47 家，其中，2024 年应收款项融资有发生额的 19 家。

（二）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 1、获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检查合同条款、结算方式等关键条款。
- 2、对主要客户报告期交易额以及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实施替代测试程序。

3、对主要供应商报告期交易额以及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实施替代测试程序。

4、检查与销售、采购相关的销售出库单、随货同行单、采购入库单、对账结算记录等资料，核查公司销售、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

5、利用天眼查查询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股东至其最终控制人，以识别相关供应商和客户与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公司客户与供应商存在重叠情况，主要系经营业务所需，不存在向供应商预付货款等方式促进回款的情况。

问询函问题 4

“关于经营性现金流。2020年-2024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值分别为 1、0.96、1.01、1 和 1.01，两项指标连续五年高度匹配。同时，近五年公司应收账款与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分别为 47.9%、44.6%、43.23%、42.2%、43.29%，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 2.4-2.6 之间，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别说明公司医疗分销业务、商业调拨、零售业务客户的信用政策、账期设置，并分别按照三类业务列示对应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2）说明带量采购、医保控费、集采等行业政策等对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回收周期的影响，以及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回收与信用风险控制的措施；（3）列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对象、是否为关联方、期间发生额、期末余额、转出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对应保理费用，以及通过保理业务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4）结合应收账款与应收款项融资规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情况、应收账款实际回收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值长期保持高度一致的合理性；（5）公司客户是否同时为控股股东的客户或供应商，控股股东是否存在为促进公司客户回款向其提供资金或信用支持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循环。”

（一）公司回复

1、分别说明公司医疗分销业务、商业调拨、零售业务客户的信用政策、账期设置，并分别按照三类业务列示对应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客户信用政策及账期设置

公司对所有赊销客户建立信用额度、信用期限双重管理标准，使用信息系统进行控制，公司根据客户类型、性质、规模、资产、市场环境等设定其信用额度、信用期限。信用额度一般根据实际销售额或预算销售额进行设定。信用期限具体划分如下：

渠道	客户	信用账期
医疗	公立等级医院	0-360 天
	民营医院	0-300 天
	社区卫生中心	0-120 天
	乡镇卫生院	0-90 天
商业	商业批发企业	0-60 天
	零售连锁企业	0-60 天
	单体药店	0-60 天
零售	医保	以实际为准

零售业务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付款方式为现金或医保，2024 年公司医保结算账期一般在 120 天左右。

(2) 三类业务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应收账款原值	坏账准备	其中： 累计单项计提	应收款项 融资余额	坏账准备
医疗分销	349,174.56	12,308.32	1,616.63	16,423.96	
商业调拨	36,434.36	7,436.99	4,805.53	13,181.04	
零售	40,030.99	464.64			
合计	425,639.91	20,209.95	6,422.16	29,605.00	

2、说明带量采购、医保控费、集采等行业政策等对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回收周期的影响，以及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回收与信用风险控制措施；

2024年8月，商务部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发布《2023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23年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对31个省（区、市）545家药品批发企业应收账款情况开展典型调查。数据显示，对医疗机构应收账款回款天数平均152天，比2022年增长2天。医疗机构拖欠药品批发企业货款问题仍未改善，药品批发企业资金压力和财务费用负担日益加重。

带量采购政策加速了医疗机构的回款，带量采购产品的回款周期一般在60天以内。医保控费政策使得具有定点资格的医疗机构和药店回款期拉长，对公司应收回款的影响，一是公司批发业务下游客户中的医疗机构和药店的回款期拉长，应收规模扩大，二是公司自营的零售业务的医保回款期拉长，应收规模扩大。

2024年公司医疗业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220天，比同期放缓8天，商业应收账款周转天数74天，比同期放缓11天，医保基金结算账款周转天数63天，比同期放缓24天。

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随销售规模扩大而增长，但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在42%，占比没有明显变化：

单位：万元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年内应收账款占比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
2022	409,762.13	95.20%	964,109.31	42.50%
2023	437,547.77	93.44%	1,038,998.01	42.11%
2024	425,639.90	95.04%	1,004,827.94	42.36%

从医疗分销业务应收账款龄来看，还原保理业务后，2024年一年以上应收同比减少7,640.45万元，一年以内应收同比增加16,448.38万元。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应收账款	2024年保理业务	2024年（还原保理业务后应收账款）	2023年应收账款	2024年还原保理业务后同比增减
1年以内	336,265.42	24,292.12	360,557.54	344,109.16	16,448.38
1至2年	9,720.17		9,720.17	14,668.39	-4,948.23
2至3年	1,722.79		1,722.79	4,823.61	-3,100.82
3年以上	1,466.18		1,466.18	1,057.59	408.59
合计	349,174.56	24,292.12	373,466.68	364,658.76	8,807.92

从商业调拨业务应收账款龄来看，2024年一年以上应收同比减少56.15万元，一年以内应收同比减少17,566.63万元。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应收账款	2023年应收账款	同比增减
1年以内	28,375.60	45,942.23	-17,566.63
1至2年	5,035.75	5,366.11	-330.37
2至3年	379.27	0.12	379.15
3年以上	2,643.74	2,748.67	-104.93
合计	36,434.36	54,057.13	-17,622.77

针对应收账款回收与信用风险控制的措施，公司有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和客户信用管理制度，持续强化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有效评估下游客户信用风险，持续完善应收账款预警分析，合理控制超期欠款的占用额度，着重加大长期欠款的清收力度，降低坏账风险。

公司将销售客户按性质分为医疗客户、商业客户、医保及单项计提四类。并按照客户的经营风险、客户性质、经营规模细化为大客户、中小客户和单项计提客户，从客户的信誉、回款周期、客户资质、财务状况、回款形式系统评定客户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每年对客户进行综合评审，根据上年度该客户的平均销售额和本年的预算，重新确定授信额度及期限。对无法正常回款的部分客户重点关注，多措并举督促客户回款。

3、列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对象、是否为关联方、期间发生额、期末余额、转出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对应保理费用，以及通过保理业务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2024年12月25日，人民同泰的分公司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应收账款买断型保理协议。具体展开的应收账款保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客户	是否关联方	2024年期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其中：贷方发生额中保理业务	2024年期末	保理业务	账龄	保理费用	是否有利得或损失
应收客户A	否	14,423.16	25,753.35	35,555.70	9,857.78	4,620.81	9,857.78	1年以内	保理费率2.55%，按资金占用天数，在业务终	否
应收客户B	否	13,966.66	23,189.56	35,966.64	14,434.35	1,189.57	14,434.35	1年以内		否

									止时收取费用	
合计		28,389.82	48,942.90	71,522.34	24,292.12	5,810.38	24,292.12			

4、结合应收账款与应收款项融资规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情况、应收账款实际回收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值长期保持高度一致的合理性；

(1) 公司近 5 年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年内应收账款占比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
2020	364,362.96	92.96%	800,525.97	45.52%
2021	404,505.26	98.16%	931,523.56	43.42%
2022	409,762.13	95.20%	964,109.31	42.50%
2023	437,547.77	93.44%	1,038,998.01	42.11%
2024	425,639.90	95.04%	1,004,827.94	42.36%

由上表可知，公司近 3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较为稳定。公司持续强化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持续完善应收账款预警分析，合理控制超期欠款，着重加大长期欠款的清收力度，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2) 近 5 年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票据规模与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应收票据余额	背书转让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和应收票据余额本年度与上年度的差额+背书转让金额	营业收入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和应收票据余额本年度与上年度的差额+背书转让金额)/营业收入
2019	27,002.54				
2020	40,152.05	60,374.42	73,523.93	800,525.97	9.18%
2021	33,072.39	109,416.37	102,336.71	931,523.56	10.99%
2022	25,226.88	120,395.44	112,549.93	964,109.31	11.67%
2023	21,006.83	104,060.20	99,840.15	1,038,998.01	9.61%

2024	29,605.00	96,729.81	105,327.98	1,004,827.94	10.48%
------	-----------	-----------	------------	--------------	--------

(3) 2024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4年同比增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1	1.00	0.01
营业收入	1,004,827.94	1,038,998.01	-34,170.0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1,553.04	1,035,339.94	-23,786.90
其中: 电汇	906,994.99	942,219.93	-35,224.94
银票贴现	29,832.02	12,766.73	17,065.29
票据托收	50,433.91	55,246.19	-4,812.28
终止确认的保理业务	24,292.12		24,292.12
报告期减少的子公司		25,107.09	-25,107.09

从规模与质量看, 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规模波动可控, 公司持续强化应收账款管理, 加大欠款的清收力度。同时, 通过应收账款保理等多元业务形式, 有效回笼资金, 弥补了应收账款账期造成的现金流入时间差, 该比值长期高度一致是公司业务实际、财务策略以及行业特性等多因素协同作用的合理体现。

综上所述, 公司对现有资金合理筹划和支配, 保证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满足药品采购供应, 以及公司正常运营, 支持公司业务顺利进行和持续发展。

序号	同行业可比公司	收现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值)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上海医药	109.43	108.13	107.73	108.97	109.40
2	九州通	99.15	97.56	99.82	100.89	101.70
3	重药控股	97.28	98.84	108.14	104.29	111.84
4	国药一致	103.44	104.74	110.19	102.91	106.73
5	南京医药	98.68	103.69	98.04	111.55	104.71
6	国药股份	108.39	107.28	111.38	109.04	107.97
7	华东医药	107.51	109.09	105.93	107.24	103.57
8	中国医药	107.07	95.53	102.79	103.62	103.43

9	英特集团	102.33	98.08	99.10	100.42	96.59
10	海王生物	100.06	98.07	101.87	105.22	113.82
11	大参林	111.16	110.04	110.57	110.20	111.38
12	嘉事堂	108.95	110.76	107.52	110.93	115.10
13	益丰药房	105.22	104.44	103.17	104.85	105.88
14	老百姓	114.07	112.33	111.25	116.00	114.46
15	鹭燕医药	107.68	102.90	106.73	111.11	108.68
16	柳药集团	110.25	108.10	111.17	107.55	118.15
17	一心堂	100.34	97.52	95.15	96.72	97.85
18	漱玉平民	114.74	108.43	100.93	103.33	108.11
19	健之佳	100.78	99.96	98.39	105.15	102.25
20	百洋医药	101.07	106.17	102.82	108.29	107.45
21	瑞康医药	109.59	112.49	118.80	107.78	108.09
22	达嘉维康	88.21	85.14	92.02	90.82	99.17
23	药易购	98.09	113.28	96.16	94.86	92.91
24	浙江震元	104.09	104.05	95.74	100.91	99.92
25	第一医药	109.33	111.34	109.60	114.06	109.11
26	可比公司均值	104.68	104.32	104.20	105.47	106.33
27	人民同泰	99.69	95.89	101.04	99.65	100.67

数据来源：choice 智能金融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各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值比较稳定。公司业绩对比同行业不存在明显差异。

5、公司客户是否同时为控股股东的客户或供应商，控股股东是否存在为促进公司客户回款向其提供资金或信用支持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循环。请年审会计师进一步检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来源并发表意见。

公司和控股股东均为黑龙江省内的医药企业，面向的客户有医院和商业公司等。公司客户同时为控股股东的客户，共计 425 户；公司客户同时为控股股东的供应商，仅 1 户。控股股东不存在为促进公司客户回款向其提供资金或信用支持，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循环（详细见附表）。

(1) 公司客户同时为控股股东的客户分类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分类	客户数量	人民同泰销售额	控股股东销售额	控股股东是否存在为促进公司客户回款向其提供资金或信用支持	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循环
1	医疗客户	137	278,855.09	6,363.45	否	否
2	商业客户	288	157,473.68	19,998.17	否	否
	合计	425	436,328.77	26,361.62		

(2) 公司客户同时为控股股东的供应商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	人民同泰销售额	控股股东采购额	控股股东是否存在为促进公司客户回款向其提供资金或信用支持	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循环
1	客户 1	21.26	1.98	否	否

(二) 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 1、了解、评价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 并对关键控制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 2、获取并分析公司销售政策、信用政策, 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3、评估管理层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模型与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4、获取保理对象的合同或订单, 了解公司与客户合同约定的销售内容、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等。
- 5、了解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确定方法, 分析应收账款形成的时间、确认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限的情况。

6、获取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合同，查阅合同条款，判断保理业务是否附追索权，相关应收账款终止确认条件是否充分；了解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会计处理，分析判断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获取公司现金流量表，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付款项等相关报表项目的匹配情况；分析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差异。

8、了解公司客户与控股股东客户重合的情况，获取相关明细表并分析其合理性。

9、从账面检查至银行流水及支持性文件（银行回单等），从银行流水检查至账面及支持性文件，双向测试大额交易的存在性、完整性。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应收账款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值具有合理性；未发现控股股东提供资金或信用支持的情况，未发现关联方资金循环的情况。

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其他应付款。年报显示，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65 亿元，其中往来款余额为 2.42 亿元，质保金为 1.22 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期末往来款余额的主要构成，列示主要往来款的对象名称、金额、款项性质与业务背景、是否为关联方等，说明相关往来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2）列示主要质保金的对象名称、金额、形成时间、业务背景、期限、是否为关联方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形成相关往来安排的合理性。”

（一）公司回复

1、期末往来款余额的主要构成，列示主要往来款的对象名称、金额、款项性质与业务背景、是否为关联方等，说明相关往来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

单位：万元

序号	对象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业务背景	是否关联方
1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17.76	往来款	一是物流项目资金及往来款 1.74 亿元，二是借款 0.35 亿元。	是
2	哈尔滨和兴百货商店	958.57	往来款	公司 2007 年末收购和兴百货商店，职工安置费预留金额为 1703.40 万元，包括对其人员的工资、社保、包烧费、抚恤金等各种人员相关费用，后期这些人员费用发生时，陆续减其他应付款。	否
3	哈尔滨奋斗百货商场	480.07	往来款	公司 2005 年收购奋斗百货商场，职工安置费预留金额为 1028.28 万元，包括对其人员的工资、社保、包烧费、抚恤金等各种人员相关费用，后期这些人员费用发生时，陆续减其他应付款。	否
4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	465.36	往来款	为资产置换前，三精工程项目农民工专项保证金，计入与三精的往来款。	是
5	哈尔滨市宽城综合商店	378.19	往来款	公司 2005 年收购宽城商店，职工安置费预留金额为 870.05 万元，包括对其人员的工资、社保、包烧费、抚恤金等各种人员相关费用，后期这些人员费用发生时，陆续减其他应付款。	否
合计		23,199.96			

公司其他应付款往来款余额前五名总额 23,199.96 万元，占比 95.6%，是期末往来款余额的主要构成。关联方往来说明如下：

1. 上表中对象名称“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为 2.09 亿元，一是物流项目资金及往来款为 1.74 亿元，在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置换前产生，主要是哈药物流中心项目建设发生的借款及往来款项；二是借款 0.35 亿元，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履行了审议及披露程序，借款 0.35 亿元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完毕。

2. 上表中对象名称“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金额为 465.36 万元，在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置换前产生，为三精工程项目农民工专项保证金，因此计入与三精的往来款。

2、列示主要质保金的对象名称、金额、形成时间、业务背景、期限、是否为关联方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形成相关往来安排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单位：万元

序号	对象名称	金额	是否关联方
1	供应商 1-50	5,140.18	否
2	供应商 51-100	2,258.14	否
3	供应商 101-150	1,381.42	否
4	供应商 151-200	979.21	否
5	供应商 201-250	682.34	否
6	供应商 251-300	472.93	否
7	供应商 301-350	339.18	否
8	供应商 351-400	261.07	否
9	供应商 401-450	183.43	否
10	供应商 451-500	129.74	否
11	供应商 501-550	88.43	否
12	供应商 551-600	58.23	否
13	供应商 601-673	33.45	否
14	风险抵押金	149.10	否
合计		12,156.82	

公司收取的质保金包括收取供应商的药品质量保证金和房屋租赁的风险抵押金。

(1) 质保金：公司基于庞大的客商户合作基数，虽单户收取金额有限，但累计形成的质保金总额较高。该保证金的收取是基于行业惯例与企业经营风险管控需求，用于约束客商户履约行为、保障交易质量，有效防范业务风险，维护合作双方权益，往来安排符合商业逻辑与行业实践，具备合理性。保证金在业务开始时收取，业务终止时退还。

(2) 风险抵押金：公司出租房产，收取租户风险抵押金，出租业务开始收取，租赁期满退还。

（二）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 1、了解并核查主要往来余额形成的原因，相关业务背景情况；
- 2、获取并检查保证金合同及关键条款；
- 3、利用天眼查查询主要供应商的股东至其最终控制人，以识别相关供应商与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相关往来安排是真实、合理的。

本回复仅向上交所报送及披露（如适用）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